

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離島區議員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延長，以及工作小組的最新成員名單。

任期

2. 離島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（下稱「工作小組」）的任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為配合區議會來年相關的跟進工作，離島區議會主席決定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一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。

成員

3. 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只包括區議員。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致函，邀請區議員加入工作小組。更新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。

工作小組主席

4. 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87(2)條訂明，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（包括再委任或續任或終止任命）及委任的任期，由區議會主席決定。離島區議會主席會在考慮新的成員名單後，於 2025 年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，公布工作小組主席委任結果。

5. 請區議員備悉文件。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2025 年 1 月

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

職權範圍

1. 在善用地區資源和顧及區情的前提下，就籌辦富地區特色和傳統文化內涵的活動作出建議，以吸引本地市民和遊客參與，推動地區經濟發展；
2. 就民政事務處指定的推動地區經濟發展項目之籌劃和效益提供意見，並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；以及
3. 協助民政事務處宣傳和推廣各項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。

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
成員名單

(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)

成員	
何紹基議員	何進輝議員
余漢坤議員	吳文傑議員
吳彩華議員	周元谷議員
郭慧文議員	黃文漢議員
黃秋萍議員	葉培基議員
劉展鵬議員	劉淑嫻議員
劉舜婷議員	羅成煥議員